

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的规定》的决定

(1995年6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
第15次会议通过)

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经过审议，
决定批准《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》，由淄博市人民代表
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

《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》业经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
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经山东省第八届人民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一九九五年八
月一日起施行。

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

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

(1995年5月26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
第18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的危害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，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环境条件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禁止吸烟：

(一) 影剧院、音乐厅、歌舞厅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，各类营业性的会堂，会议厅(室)；

(二) 体育馆的观众厅和比赛厅，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；

(三) 书店和二百平方米以上的商店(场)的经营场所；

(四) 客运火车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候车室；

(五) 医疗机构的候诊室、诊疗室、病房；

(六) 学校的教室、实验室、阅览室、游艺室等教育活动场所，托幼机构的幼儿活动场所。

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，可以对其内部的会议室、图书室、非营业性娱乐场所等，设定为禁止吸烟的场所，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市及各区(县)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内公共

场所禁止吸烟的主管机关，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公安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环保、宣传、新闻等部门和各社会团体，应当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规定，并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。

禁止各种形式的香烟广告。

第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措施，并以文字形式明示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，不得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；

（三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，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该场所内吸烟者停止吸烟。

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的职责，并有权向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对不履行本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，由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对不履行本规定第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职责的，处以警告并限期改正。

（二）对不履行本规定第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职责的，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。

（三）对不履行本规定第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职责的，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。

第九条 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，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收缴罚款时，应当出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收缴的罚款，按规定上缴国库。

第十条 市、区（县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碍。

拒绝、阻碍卫生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根据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，秉公执法。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